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, 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:人民币 24,250.53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案件尚未开庭,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 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 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泽宝技术")与孙才金等4人发生公司利益责任纠纷, 泽宝技术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目前案件已被受理,案号为 (2024) 粤 03 民初 3320 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一: 孙才金

被告二: 伍昱

被告三: 魏立虎

被告四: 黄浩钦

(二)诉讼事实和理由

- 1、被告孙才金、伍昱、魏立虎、黄浩钦曾在泽宝技术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实际掌握泽宝技术经营权和重大事项执行决定权。
- 2、各被告在泽宝技术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,从事多项违法违规行为。
- 3、各被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泽宝技术利益,导致泽宝技术发生巨额 损失。
 - 4、各被告应当就其违反忠实、勤勉义务的行为连带赔偿泽宝技术损失。

(三)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242,505,311.79 元。
- 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申请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各项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 为人民币 474.71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9%。

除此之外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,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;
- 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